证券代码：000723 证券简称：美锦能源 公告编号：2026-063
债券代码：127061 债券简称：美锦转债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辛茂荀先生的辞职申请，辛茂荀先生因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将满六年，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辛茂荀先生申请辞去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及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职务，辞任后不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由于辛茂荀先生的离任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所占比例低于法定最低要求，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离任自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空缺后生效，在此之前辛茂荀先生仍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继续履行其职责。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独立董事补选等相关工作。

辛茂荀先生在公司担任独立董事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规范运作、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及董事会对辛茂荀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000723 证券简称：美锦能源 公告编号：2026-064
债券代码：127061 债券简称：美锦转债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2.业绩预告情况：预计净利润为负值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000.00	~	-15,000.00	-14,289.2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7,900.00	~	-14,900.00	-14,625.2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4	~	-0.078	-0.074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报告期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公司就本报告期业绩预告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预计净利润为负值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45,000万元-65,000万元	亏损：67,408.13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48,000万元-68,000万元	亏损：67,894.40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10元/股 - 0.15元/股	亏损：0.15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本报告期公司出现亏损，主要系焦炭业务受上游煤炭供给和下游钢铁市场需求波动影响导致盈利空间有限。公司将进一步有序组织生产经营，同时持续推行精细化内部管理，优化运营效率、增强综合抗风险能力，保障企业长期稳定可持续发展。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对经营成果的初步测算，2026年半年度业绩以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的数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002862 证券简称：实丰文化 公告编号：2026-049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下属公司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授信融资及担保情况概述

(一)授信融资情况概述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丰文化”或“上市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6年5月19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为公司及下属公司申请授信融资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下属公司含下属全资、控股、参股子公司，包括现有的、新设立的和通过收购等方式取得股权的公司，下同)，为满足公司和下属公司业务发展和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2026年公司及下属公司拟向相关金融机构(包括银行及非银行类金融机构等)申请不超过12亿元(含本数)的授信融资额度，授信方式为信用、抵押或担保(包括公司及下属公司因业务需要由第三方担保机构提供担保的，公司及下属公司需要向该第三方担保机构提供的反担保)，业务种类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贷款、汇票承兑、汇票贴现、开立信用证、信用证项下进口押汇等，具体金额及业务品种以实际签署合同约定为准，在授权期限内，授信额度内可循环使用。

为满足下属公司广东实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实丰智能”)日常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实丰智能近日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以下简称“平安银行”)签署了《贷款合同》，融资金额为700万元。本次融资实际发生后，融资金额在2026年度授信融资额度预计审议范围之内。根据前述董事会和股东会决议，已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办理具体手续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会。

(二)为授信融资提供担保概况及担保进展情况

为支持公司及下属公司的业务发展及日常经营资金需求，保障上述授信融资事宜顺利进行，公司及下属公司拟为彼此之间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融资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含本数)的担保，其中包括：

1.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公司及下属公司申请授信融资不超过5亿元的担保。

2.对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的公司及下属公司申请授信融资不超过7亿元的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以公司或下属公司的资产提供抵押担保等。

上述融资担保中，涉及对参股子公司进行担保的，参股子公司的其他股东应当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担保。实际担保的金额以金融机构与公司及下属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实际发生的担保金额为准，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得超过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

近日，实丰文化、实丰(深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实丰网络”)就实丰智能与平安银行的融资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及有效期内，无须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广东实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2年02月25日

住所：汕头市澄海区澄华街道文冠路北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厂房第1幢第1层(一照多址)

法定代表人：李恺

注册资本：5,875.44万元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其他经营场所：汕头市澄海区凤翔街道岭海工业区清雅路北侧)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玩具制造；玩具销售；文具制造；文具用品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制造；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软件开发；动漫游戏开发；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专业设计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与公司的关系

实丰智能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直接持有实丰智能85.10%的股权。

(三)实丰智能的产权及控制关系方框图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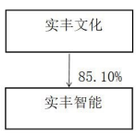

(四)实丰智能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37,258.43	38,528.36
负债总额	17,457.02	18,706.97
净资产	19,801.41	19,821.39
项目	2025年度	2026年1月-3月
营业收入	24,373.82	3,509.55
利润总额	180.76	19.97
净利润	180.76	19.97
资产负债率	46.85%	48.55%

注：2026年一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本公告日，实丰智能不存在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实丰智能与平安银行签署的合同《贷款合同》

债权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

债务人：广东实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借款金额：人民币柒佰万元整

借款期限：12个月

(二)实丰文化与平安银行签署的《保证担保合同》

债权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

保证人：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广东实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

保证担保的范围：债务人所应承担的全部债务(包括或有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若本合同担保系为新合同项下部分债务提供担保的，则担保范围为该部分被担保债务(包括或有债务)的相应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利息、罚息、复利均按新合同的约定计算，并计算至债务还清之日止。实现债权的费用均包括但不限于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财产保全费、强制执行费等。

(三)实丰网络与平安银行签署的《保证担保合同》

债权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

保证人：实丰(深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债务人：广东实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

保证担保的范围：债务人所应承担的全部债务(包括或有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若本合同担保系为新合同项下部分债务提供担保的，则担保范围为该部分被担保债务(包括或有债务)的相应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利息、罚息、复利均按新合同的约定计算，并计算至债务还清之日止。实现债权的费用均包括但不限于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财产保全费、强制执行费等。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包括此次担保在内，公司及下属公司的实际担保金额累计为27,704.7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41.71%，为公司及下属公司为彼此之间的担保，除此外无其他对外担保。公司及下属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一)《贷款合同》、《保证担保合同》等合同。

特此公告。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000903 证券简称：ST云动 公告编号：2026-038号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2.业绩预告情况：预计净利润为负值

(1)以区间数进行业绩预告的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000.00	~	-15,000.00	-14,289.2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7,900.00	~	-14,900.00	-14,625.2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4	~	-0.078	-0.074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报告期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公司就本报告期业绩预告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26年上半年，商用车发动机市场持续面临新能源渗透率上升、油价高位波动、市场竞争加剧等多重挑战，终端需求承压，公司发动机销售量同比下降。加之公司因连续亏损导致资产负债率较高，财务费用负担较重，经营利润不足以覆盖期间费用，亏损额较上年同期有所增加。

2026年上半年，公司积极应对行业挑战，全力推动各项经营工作。传统主业方面，着力调整优化产品结构，非道路发动机产品销售实现同比增长。新兴业务方面，无人驾驶装备已在环卫、文旅、物流等多类细分场景开展应用，并已与多家国内无人驾驶企业建立合作。智能农机装备方面，自动割胶机完成性能优化改进，并积极开拓国内及东南亚等海外应用市场。国际化业务方面，公司积极拓展海外渠道，持续完善全球重点区域服务网络布局。下一步，公司将继续深入推进降本增效与业务转型工作，并积极探索适合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路径。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后续披露的《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952 证券简称：广济药业 公告编号：2026-051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2.业绩预告情况：预计净利润为负值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600		~	-5,100	-7,551.51
	比上年同期增长	12.60%	~	32.4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7,400		~	-5,900	-7,841.09
	比上年同期增长	5.63%	~	24.7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903		~	-0.1471	-0.2158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公司本次业绩预告相关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但公司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年报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本次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重大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行业市场环境整体未明显改善，公司持续优化内部精细化运营管理，稳步推进降本增效相关工作，实现本期期间费用较上年同期显著下降；同时，本期公司对闲置资产处置收益同比有所增加。在各项积极经营举措及收益变动的叠加作用下，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实现减亏。

四、风险提示

1.本次业绩预告财务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的内容为准。

2.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601086 证券简称：国芳集团 公告编号：2026-025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期业绩预告适用于实现盈利，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50%以上。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6,800.00万元到7,500.00万元，同比增长200.25%至231.16%。

●公司预计2026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人民币2,942.00万元到3,642.00万元，同比增长0.00%到23.80%。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6年半年度经营业绩将出现上升，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6,800.00万元到7,5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4,535.26万元到5,235.26万元，同比增长200.25%至231.16%。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人民币2,942.00万元到3,642.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0.07万元到700.07万元，同比增长0.00%到23.80%。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利润总额：3,247.93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264.74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941.93万元。

(二)基本每股收益：0.03元/股。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一)主营业务的影响

公司主力门店陆续完成升级改造，各门店积极把握市场变化、区域消费特性深化招商营运工作，优化品牌结构、强化场景式体验，为消费者输出多元化内容和情绪价值、调改升级后的门店客流规模和销售情况较同期均有提升，但由于装修也导致费用同时增加。

(二)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处置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处置该股票的投资收益比去年同期增加3,265.99万元，期末奥来德股票公允价值变动收益较去年同期增加1,776.08万元。

四、风险提示

目前公司未发现可能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请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002382 证券简称：蓝帆医疗 公告编号：2026-065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2.预计的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上年同期(追溯调整后)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9,000万元-11,000万元	亏损：13,477.93万元	亏损：12,002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17,000万元-23,000万元	亏损：20,491.41万元	亏损：17,372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9元/股 - 0.11元/股	亏损：0.13元/股	亏损：0.12元/股

注：2025年12月，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蓝帆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以现金收购淄博宏达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达热电”)80%股权，2025年末宏达热电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该交易构成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对上年同期数据进行了追溯调整。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但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本报告期的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重大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26年上半年公司扭亏为盈，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约1.7-2.3亿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0.9-1.1亿元，主要受下述原因综合作用：

1.公司各事业部在2026年上半年全部实现盈利，其中：

(1)公司健康防护事业部在发生汇兑损失的情况下仍切实扭亏并实现净利润2.5-3.0亿元，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增长约36%，毛利率大幅提升；该业绩表现系受到热电联产能源配套补齐、产线技改增效等多项举措带来的手套业务成本竞争力显著修复，以及手套订单价格上涨、前期战略采购原材料阶段性价格优势的共同作用；

(2)公司心脑血管事业部经营业绩持续向好，自2025年度一举扭亏后，2026年上半年实现净利润约0.9亿元，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进一步增长约12%，毛利率进一步上升；

由于事业部存在少数股东，各事业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合计约2.5亿元。

2.2026年上半年公司总部还承担事业部之外的费用，其中继续计提心脑血管事业部A轮融资回购利息约5,000万元、当期核算已到期兑付的蓝帆转债利息约2,400万元，公司总部相关资产发生额外的汇兑损失，此外还有总部层面的其他利息费用、管理费用等，合计负向影响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1.5亿元。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估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准。

2.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3501 证券简称：豪威集团 公告编号：2026-065
转债代码：113616 转债简称：韦尔转债

豪威集成电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豪威集成电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虞仁荣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03,472,25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4.13%；本次质押情况变动后，虞仁荣先生累计质押股份为193,790,000股，占其持股比例的63.86%。

● 公司控股股东虞仁荣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绍兴市韦豪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绍兴韦豪”)、虞小荣先生共计持有公司股份378,576,912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30.11%；本次质押情况变动后，虞仁荣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公司股份209,646,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55.38%，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6.67%。

一、本次股份质押的情况

公司于2026年7月14日获悉控股股东虞仁荣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虞仁荣	是	22,000,000	否	否	2026/7/13	2027/710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7.25%	1.75%	偿还借款
合计	-	22,000,000	-	-	-	-	-	7.25%	1.75%	-

虞仁荣先生本次质押的股份未涉及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2.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虞仁荣	303,472,250	24.13%	171,790,000	193,790,000	63.86%	15.41%	-	-	-	-
绍兴韦豪	74,132,662	5.90%	15,856,000	15,856,000	21.39%	1.26%	-	-	-	-
虞小荣	972,000	0.08%	-	-	-	-	-	-	-	-
合计	378,576,912	30.11%	187,646,000	209,646,000	55.38%	16.67%	-	-	-	-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情况

(一)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于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10,739.00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28.37%，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8.54%，对应融资余额为540,000.00万元；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于未来一年内到期(不含前述将于未来半年内到期部分)的质押股份数量为5,000.00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13.21%，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3.98%，对应融资余额为179,052.20万元。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主要包括生产经营收入、上市公司股票分红、投资收益、自筹资金等。

(二)控股股东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三)本次虞仁荣先生股权质押主要用于置换其原有质押融资，虞仁荣先生将根据后续质押情况及时履行告知义务，公司将根据后续质押情况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质押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等生产经营及公司治理产生影响。控股股东本次质押的股份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

控股股东的财务状况和资信状况良好，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本次质押不存在可能引发平仓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况，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如后续出现风险，控股股东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加以应对。

特此公告。

豪威集成电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002460 证券简称：赣锋锂业 编号：临2026-078

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6年1月1日—2026年6月30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预计净利润为正值且属于扭亏为盈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365,000万元 - 460,000万元	亏损：53,123.93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787.07% - 965.9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300,000万元 - 420,000万元	亏损：91,284.54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428.64% - 560.10%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1.75元/股 - 2.20元/股	亏损：0.27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的财务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

1.报告期内，受益于全球新能源产业快速发展，下游客户对锂盐的需求增长，公司锂盐产品的销售价格较上年同期显著上涨；同时，随着锂资源项目的产能逐步释放，公司成本结构有效优化。叠加储能市场需求持续增长，锂电池板块产销量明显提升，共同推动公司经营业绩同比增长。

2.报告期内，为优化资产结构、加强现金管理，公司出售部分所持PLS Group Ltd(PLS)股票，确认相应投资收益。此外，对联营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亦有所增加，进一步增厚公司当期利润。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财务数据请以公司披露的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600771 证券简称：广誉远 编号：临2026-036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二审受理，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已送达《受理案件通知书》。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二审上诉人、被上诉人。

● 涉案的金额：合计人民币933,591,035.11元及相应利息。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该案件不会对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

因二审尚未开庭，判决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目前暂无法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做出预判，最终实际影响以法院生效裁判结果和相应的执行情况为准。

一、本次重大诉讼的基本情况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业绩承诺补偿引起的合同纠纷对西安东盛集团有限公司提起诉讼，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6月20日登记立案。本次重大诉讼案件的事实、请求及理由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1日披露的临2024-031号公告。

后公司作为申请人申请财产保全，于2024年12月12日收到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4)陕01民初270号《民事裁定书》。《民事裁定书》的主要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3日披露的临2024-041号公告。

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6年5月13日作出(2024)陕01民初27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西安东盛集团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将其持有的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3,143,977股股份，以每股1元的价格交付原告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并配合办理股份过户及注销手续；(二)如果被告西安东盛集团有限公司届时所持股份不足上述第一项判定的股数，不足部分由被告西安东盛集团有限公司按25.43元/股的价格向原告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现金补偿；(三)被告西安东盛集团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现金补偿款853,639.700元；(四)驳回原告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15日披露的临2026-026号公告。

二、本次重大诉讼的进展情况

公司因不服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2024)陕01民初270号《民事判决书》，于2026年5月21日提起上诉。上诉请求：1.撤销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2024)陕01民初270号民事判决第四项，改判为：被上诉人向上诉人支付补偿款自起诉之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利息(以判决第2项、第3项补偿款合计金额为基数，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暂计至2026年5月13日为55,661,475.51元)；2.本案一、二审诉讼费用、保全费由被上诉人承担。

另公司获悉：西安东盛集团有限公司因不服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2024)陕01民初270号《民事判决书》，于2026年5月28日提起上诉。上诉请求：1.请求依法撤销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2024)陕01民初270号《民事判决书》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2.请求依法查明事实后改判驳回被上诉人在一审中的全部诉讼请求；或依法将本案发回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重审；3.请求判令被上诉人承担本案一审、二审全部诉讼费用。

因一审原告与被告双方均提起上诉，故双方互为二审上诉人与被上诉人。

公司于近日收到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26)陕民终186号《受理案件通知书》，公司因合同纠纷一案，不服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4)陕01民初270号民事判决，向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一审法院已经将一审案卷及上诉状报送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经审查，决定受理该上诉案件。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本次公告的诉讼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负面影响。因二审尚未开庭，判决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目前暂无法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做出预判，最终实际影响以法院生效裁判结果和相应的执行情况为准。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案件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在内)尚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新增2项未决仲裁，分别为：

1.2026年5月19日，哈尔滨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向山西广誉远国药有限公司送达了仲裁相关文书，周忠宇以山西广誉远国药有限公司为被申请人向哈尔滨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提交《仲裁申请书》，各项请求合计260,788.78元。2026年6月11日，该案第一次开庭审理；2026年7月8日，该案第二次开庭审理。

2.2026年6月18日，石家庄市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委员会向山西广誉远国药有限公司送达了仲裁相关文书，段磊以山西广誉远国药有限公司为被申请人、以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为第三人向石家庄市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委员会提交《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申请书》，各项请求合计1,634,562.9元。该案定于2026年7月29日开庭审理。

除上述仲裁案件及公司已在临时公告和定期报告中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特此公告。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5567 证券简称：春雪食品 公告编号：2026-034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6年7月1日，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文件《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6-031)。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股东会股权登记日(即2026年7月10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山东春雪食品有限公司	54,045,000	27.02%
2	郑维新	14,623,950	7.31%
3	莱阳市华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743,000	3.87%
4	上海天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烟台天自雪瑞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810,000	2.41%
5	吕新刚	1,926,098	0.96%
6	山东毅达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25,700	0.96%
7	莱阳市同益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786,850	0.89%
8	贾礼伟	1,774,275	0.89%
9	孙玉文	1,569,946	0.78%
10	莱阳市同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487,550	0.74%

二、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山东春雪食品有限公司	54,045,000	27.02%
2	郑维新	14,623,950	7.31%
3	莱阳市华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743,000	3.87%
4	上海天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烟台天自雪瑞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810,000	2.41%
5	吕新刚	1,926,098	0.96%
6	山东毅达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25,700	0.96%
7	莱阳市同益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786,850	0.89%
8	贾礼伟	1,774,275	0.89%
9	孙玉文	1,569,946	0.78%
10	莱阳市同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487,550	0.74%

特此公告。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601966 证券简称：玲珑轮胎 公告编号：2026-053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业绩预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期业绩预告适用于实现盈利，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50%以上。

●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0亿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减少7.44亿元，同比减少87%。

● 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0.09亿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减少7.63亿元，同比减少99%。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0亿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减少7.44亿元，同比减少87%；

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0.09亿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减少7.63亿元，同比减少99%。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